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原文：英文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報告書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部分(第三部分)

(公約第九條)

第二份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7

目錄

引言

第一條：關於種族歧視

第二條：譴責種族歧視

第三條：譴責種族隔離

第四條：譴責種族主義宣傳及組織

第五條：法律上一律平等及保障個人的權利

(一) 在法庭上及其他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的權利

(二) 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的權利以防強暴或身體上的傷害

(三) 政治權利

(四) 其他公民權利

(五)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六) 進入服務場所

第六條：有效保護及救濟

第七條：在教育及資訊方面打擊種族主義

(一) 教育與講授

(二) 文化

(三) 資訊

附件一：基本法

附件二：援引法例

附件三：援引多邊條約

附件四：統計暨普查局公佈資料

引言

1. 本報告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就該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適用情況所提交的第二份報告書，其覆蓋時間段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
2. 按照有關國際人權公約締約國提出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指引(HRI/GEN/2/Rev.3)而草擬的本報告書，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次修訂的第三部分核心文件(HRI//CORE/1/Add.21/Rev.3)一併閱讀。
3. 鑒於所涉及的時間段，本報告提供更新資料，另就最近澳門特區政治及組織架構上的變更，尚有必要更新載於核心文件內的一些資料。
4. 如同核心文件所述，澳門特區基本法對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及立法會的組成均作了規定。
5. 2004 年 8 月，根據基本法附件一所規定的選舉方法，第一任行政長官再次當選，繼續作為特區首長而連任最後 5 年，行政長官代表澳門特區，同時為特區政府首長。
6. 作為特區政府首長，行政長官在行使行政權範圍內由 5 位主要官員輔政，另有諮詢機關 — 行政會，由 11 名委員組成，在兩屆任期中，行政長官委任相同人數的主要官員既行政會委員。

7. 就立法會而言，目前已進入第三屆任期(2005-2009)，由 29 名議員組成，其中 12 名由直接選舉產生，10 名由間接選舉產生，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如同基本法附件二所規定。已制定了用以規範選民登記和選舉程序標準的法律。

8. 12 月 18 日第 12/2000 號法律為立法會的直接和間接選舉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其中基於平等原則而訂出投票、被選舉及登記的標準，以確保真正、自由及定期選舉。

9. 核准立法會選舉法的 3 月 5 日第 3/2001 號法律全面規範選舉程序，包括選舉制度、投票、選舉權、點票程序、提出異議權、抗議及反抗議權、上訴以及選舉犯罪等，其中第十四條起對選舉制度作了詳細的規定，包括直接與間接選舉之不同方式。

10. 就核心文件所載資料需指出的另一更新是廉政公署新的法律架構，8 月 14 日第 10/2000 號法律改變及加強了原有機關的職責及權限，例如予以獨立的刑事調查權力。

11. 在新的法律規定之下，廉政公署保留了行政監察的職責，其中主要目的之一在於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受保護，確保以公正、合法性及效率為標準而行使公權。

12. 本報告書附件二提供在澳門特區適用的國際人權公約的最新清單。

人口概況

13. 澳門特區具有人口眾多及多元文化的特點，不同國籍的人在一起生活，不同種族、宗教、語言及文化共存，每一種族群具有相同的尊嚴，有權享有各自的文

化生活、信奉各自的宗教及使用各自的語言。

14· 據統計，2006年12月澳門居民人口達到513 427，與2005年12月相比，增加了29 150，2006年人口增長率為5.8%，人口中49.23%為男性，50.8%為女性，以年齡劃分，15歲以下的佔14.7%，15至64歲的佔78.3%，65歲或以上的佔7.0%，與2005年相比，少年和老年人口分別降低1.4%及0.3%，而其間年齡段則增長了1.7%。

澳門特區居民人口統計（千位數計）

性別/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人口總數	436.3	440.5	446.6	462.6	484.2	513.4
男	209.2	211.1	214.5	221.6	233.5	252.4
女	227.0	229.3	232.0	240.9	250.7	260.9

資料來源：2006年人口復查 - 統計暨普查局

15· 根據2001年普查，95.2%居民人口為中國籍，2.0%為葡萄牙籍，其餘國籍有菲律賓、美國、加拿大、泰國等，華裔佔澳門人口的95.7%，3歲或以上的有87.9%在家講粵語，1.6%講普通話，7.6%講其他中國方言，0.7%講葡語。除了最常用的粵語外，30.6%的居民會講其他語言，其中大多數會講普通話（45.2%），此外，11.8%的居民會講另兩種語言，1.8%居民會講三種或以上語言。

16· 移民是解釋人口增長的決定因素，2006年平均（進/出）外地勞工計64 673，增長了64.1%（年增長率），比2005年多了25 262，外地女工佔全部外勞的41.5%。

外地勞工

項/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進	7 542	7 720	10 746	15 553	27 160	52 409
出	8 838	10 185	9 236	12 787	15 485	27 147
平均	25 925	23 460	24 970	27 736	39 411	64 673
%	-4.8	-9.5	6.4	11.0	42.1	64.1

資料來源：2006 年人口復查 - 統計暨普查局

第一條：關於種族主義

17· 基本法第 25 條明確規定：“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18· 按照基本法第 43 條規定，在澳門特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基本法第三章所規定的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19· 正如前份報告書所指出，基本法所保護的人權及自由保障在一般法中得到進一步加強，平等及不歧視構成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而約束立法、行政及司法。不平等遭到各方面的譴責，包括刑法上的譴責。

20· 就此方面，需強調的是，自上次報告后，澳門特區保障上述原則及權利的整個法律架構基本未變。

21· 有關承認難民地位的法律（第 1/2004 號法律）於 2 月 23 日生效，以便實施 1951 年聯合國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兩者均適用於澳門。第 1/2004 號法律制定了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的標準及程序，為此，設立了一個由五人組成的委員會（一名司法官、一名法律顧問、一名社會工作領域的代表、兩名來自保安

部門，其中一名為出入境事務廳的代表），從 2004 年至 2006 年 12 月，在澳門特區沒有人申請過難民地位。

22. 2001 年，經審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定期報告有關澳門特區的第三部分，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作出結論觀點，其中要求下一次報告提供有關違反公約的司法案件詳細資料，尤其是法院對於這類案件的損害賠償。根據法院、檢察院及廉政公署所提供的資料，澳門特區尚未有過直接或間接涉及種族歧視的權利主張或以此作為依據的訴訟。

第二條：譴責種族歧視

23. 在刑法領域，澳門刑法典的有關規定未變，按照《刑法典》第 230 條及第 233 條的規定，滅絕種族（無論是因屬於某國族、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及種族歧視（無論是因屬某一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一律受到嚴厲制裁，就煽動種族歧視及實施滅絕種族而作出協議，亦同樣受到處罰（澳門《刑法典》第 231 條及第 232 條）。

24. 需重複強調的是，因從未有過基於種族或人種歧視依據的投訴或刑事訴訟，因此不存在這方面的資料。

25. 在性別歧視方面，勞動法，尤其是勞動關係法（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7 月 27 日第 4/98/M 號法律）及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法（10 月 9 日第 52/95/M 號法令）制定了一系列保障男女勞工受平等待遇及不受歧視的規則，包括工作機會平等、工作待遇平等、就同等價值勞務獲平等之報酬、求取職業培訓機會平等諸項原則。

26. 民法在法律人格及能力，尤其是在婚姻及夫妻地位、擁有財產能力、簽約權

及繼承權方面，不分男女之別。

27. 目前，尚存的有關性別不平等偏見純粹歸於文化上的因素，主要在於市民的教育水準，無論如何，該狀況正逐漸得到改進，婦女們亦受到更多及更好的教育途徑。近年來，在不同教育層次的男女學生總比例幾乎均等，女生退學的比例比男生少。

就讀生

*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PP	7133	6487	13620	6582	6057	12639	6123	5751	11874	5623	5339	10962	5157	4884	10041
P	23152	20734	43886	22002	19521	41623	20896	18454	39350	19725	17395	37120	18500	16466	34966
S	20841	20999	41840	22161	22310	44471	23430	23079	46509	23661	23212	46873	23635	23104	46739
H	14370	8201	22571	18597	10555	29152	17428	12829	30257	15407	10917	26324	14054	11394	25448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PP：學前教育；P：小學教育；S：中學教育；H：高等教育

退學人數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M	F	T	M	F	T	M	F	T	M	F	T	M	F	T
強制性教育**	326	183	509	339	196	535	355	243	598	265	175	440	172	114	286
高中教育	465	569	1034	611	426	1037	799	611	1410	708	529	1237	631	873	1540
高等教育	364	320	684	473	405	878	449	459	908	435	464	899	579	447	1026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強制性教育指的是 5 至 15 歲兒童接受學前教育到初中最後一學年

28. 5月5日第6/2005號行政法規設立了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其主要目的為：
（一）保護婦女的權益及改善其生活條件；（二）尋求真正做到分擔家庭、職業、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方面的責任；（三）致力落實婦女應享有的機會、權利及尊嚴；（四）鼓勵婦女全面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委員會由政府指定的5名成員及25名團體或組織的代表組成，名團體或組織包括婦女、教育、文化、就業、衛生、社會互助、兒童及青年團體或組織。

29. 社會工作局亦透過家庭輔導辦公室向有需求的婦女提供特別援助，該實體負責處理家庭危機、家庭暴力及憂鬱症，有關服務包括社會工作、醫務、心理及法律。社工中心及家庭輔導辦公室向澳門特區所有的居民提供服務而不分種族，從未有過基於種族或性別歧視原因的投訴記錄。

第三條：譴責種族隔離

30. 澳門特區不存在種族隔離。

第四條：譴責種族主義宣傳及組織

31. 如同前份報告書所述，澳門《刑法典》規定處罰鼓勵或煽動他人產生仇恨、敵對情緒或作出暴力行爲，以及爲此目的而建立組織或參與該等組織、進行有組織的宣傳活動(第233條)。此外，任何人透過傳播媒體或公共集會上發言而因性別、膚色或種族引起對某人或人群的暴力行爲、誹謗或侮辱或侵犯某人或人群，均受刑法制裁。

32. 儘管自由結社爲基本權(基本法第27條)，但鼓吹暴力、抵觸刑法或違反公共秩序的社團是違法的，澳門特區法例禁止任何種族歧視的組織(8月9日第2/99/M號規範結社權法律)。

33. 另外，任何廣告，凡因其形式、內容或目的而損害社會的基本價值觀，均屬不法，因此，利用廣告促使或慫恿暴力或不尊重地使用國家或宗教標誌者，一律禁止(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的 9 月 4 日第 7/89/M 號法律第 4 條及第 7 條)。

34. 訂定視聽廣播業務之法律制度的 9 月 4 日第 8/89/M 號法律亦規定禁止傳播：違反公民權利、自由及基本保障者；煽動犯罪或提倡排除異己、暴力或怨憤者；煽動對社會、民族或宗教少數群體採取專制或攻擊行為者等(第 52 條)。

3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3/2001 號法律)在第 71 條(3)中規定：候選人及本身為選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於在其競選活動進行中因煽動仇恨或暴力所引致的行為而直接產生的損害，須負責。

第五條：法律上一律平等及保障個人的權利

(一) 在法庭上及其他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的權利

36. 基本法第 36 條規定：“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澳門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12 月 20 日第 9/1999 號法律第 6 條進一步加強了這一原則，確保任何人均有權訴諸法院，不得以缺乏經濟能力而拒絕司法。

37. 按照 8 月 15 日第 21/88/M 號法律所指出，訴諸法律及法院包括法律諮詢、法律保護、法律輔導和法律援助方面，任何人不得被阻卻訴諸司法。需指出的是，自提交前份報告書後，澳門特區的法律援助制度未有任何改變(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

38. 司法或非司法途徑，例如向立法會申訴[基本法第 71 條(6)]及 8 月 1 日第 5/94/M 號法律規定的情願權，以及向廉政公署舉報等構成保護居民人權的機制。

(二) 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的權利以防強暴或身體上的傷害

39. 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澳門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澳門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監禁。對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監禁，居民有權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40. 澳門特區未曾有過針對警員提出有關種族、性別或宗教方面濫用職權的投訴。

(三) 政治權利

41. 基本法確保特區由本地居民管理(第 3 條及第 68 條)。按照基本法第 26 條的規定，惟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基本法第 24 條及 12 月 20 日第 8/1999 號法律規範永久性居民的地位。

42. 所有澳門特區居民可自由、直接和積極參與競選活動，這也代表了對行使言論自由、結社及和平遊行示威權的充分肯定(第 3/2001 號第 70 條)。無論候選人還是選舉委員會成員均可自由參與競選活動，包括享有廣播時間、出版、宣傳、集會、遊行等權利，所有候選人及選舉委員會成員亦享有平等待遇及機會的權利，以便自由競選。

(四) 其他公民權利

43. 有關基本權利的主要規定包括思想、信念及宗教信仰的自由(第 34 條)、言論自由、新聞、出版的自由(第 27 條)，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第 27 條)等，均在基本法第三章內載明，除此之外，基本法在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等章亦規定了澳門特區居民的權利，基本法第 41 條還提到澳門居民享有澳門特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該等權利和自由也受到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多項公約的保護。

44. 基本法第 40 條進一步加強上述保護，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此外，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該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45. 根據基本法第 33 條：“澳門居民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澳門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依照法律取得各種旅行證件的權利。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澳門特區，無需特別批准。”第 8/1999 號法律重申了這一權利。

46. 3 月 7 日第 4/2003 號法律及 4 月 14 日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制定了新的有關澳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

47. 非澳門特區居民只要持有有效護照及入境許可或依法簽發的簽證，可自由入境及離境，但法律或國際法文書另有規定者除外（第 4/2003 號法律第 3 條）。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行政長官可批給在澳門特區入境和逗留的許可予不符合入境或逗留法定要件的人士或准許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國民或居民無須簽證和入境許可而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 8 條）。

48. 申請居留許可可是向行政長官提出，其中須說明申請人在澳門特區從事或擬從事的活動、居留之目的及其可能性、所擁有的維生資源、與澳門特區居民的親屬

關係（如果有的話）等，以及須提交有效的旅行證件、原居留證明、未犯罪紀錄證明書及遵守澳門特區法律的聲明等文件（第 4/2003 號法律第 9 條及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 14 條和第 15 條）。基於人道理由或在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例外免除這些要件和條件（第 4/2003 號法律第 11 條）。

49. 對於在高等院校求學、家庭團聚或其他經適當說明理由的類似情況，可給予在澳門特區逗留的特別許可（第 4/2003 號第 8 條）。

外地勞工家庭成員逗留許可人數

年份/性別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10
總數	577	596	550	589	835	800
男	202	207	199	213	318	325
女	375	389	351	376	517	475

資料資料：澳門保安部隊出入境事務廳

50. 凡超過獲許可逗留期限的人士，均視為非法移民，但不影響其根據補充法規的規定調整其狀況（第 4/2003 號法律第 7 條），否則不得申請居留許可、延長逗留許可、或外地勞工逗留許可，為期兩年[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 32 條（2）]。

51. 根據法律規定，阻止對依法被視為不受歡迎或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或被視為涉嫌與包括國際恐怖主義在內的跨境犯罪有關的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區，或者將其驅逐出境[12 月 9 日第 9/2002 號法律第 17 條 1（4）]。

（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1. 就業權

52·基本法第 35 條規定：“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澳門特區政府自行制定勞工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並旨在尋求勞方之間的平衡（基本法第 114 條及第 115 條）。

53·勞動法律制度基本上與前份報告書所指的相同，尤其是第 24/89/M 號法令、第 4/98/M 號法律及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律（澳門公職人員章程）。但需指出的是，目前正在修改上述勞動制度（包括公職）。

54·勞工事務局是政府機關，負責推行私營企業的勞動政策措施，目的在於促進就業及社會的安定，主要致力於防範大批失業及針對就業市場的需求做出回應（7 月 26 日第 24/2004 號行政法規第 9 條），所關心的基本問題是：青年就業、低工資水平、教育及技能再鑑定。為執行上述任務，勞工事務局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職業指導及培訓、有關安全與衛生的講座、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以及就業中心，同時監督勞動關係。

55·為防範工作上的不平等，勞工事務局啟動多項機制，包括宣傳活動及監督，定期及突擊視察僱主所聘用的外地勞工，包括他們的工作條件，從 2002 年至 2006 年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的 50629 宗投訴（總罰款為澳門幣 9,317,800.00），其中無一涉及種族、性別或宗教歧視情況。

56·2005 年的總勞動力估計為 248 006，其中 237814 就業，10 192 失業，就業人口中 52.4%是男性，47.6%為女性，平均年齡是 40.1，其中男性平均年齡為 42.0，女性平均年齡是 37.9。

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

率 (%) / 性別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就業	64.8	62.3	60.9	61.9	63.1
男	74.7	70.6	69.6	70.1	70.3
女	56.2	55.1	53.2	54.8	56.7
失業	6.4	6.3	6.0	4.8	4.1
男	8.1	7.9	7.1	5.5	4.4
女	4.4	4.5	4.7	4.0	3.8
就業不足	3.6	3.4	2.7	1.9	1.4
男			3.3	2.3	1.6
女			2.1	1.5	1.2

資料來源: 2006 年就業統調查 - 統計暨普查局

57. 2005 年按行業分佈的就業人口來看，一半以上的就業人口從事如下行業：娛樂、文化、博彩及其他行業(16.9%)、批發及零售貿易(14.9%)、製造業(14.9%)、酒店及餐廳等(10.5%)。外地勞工佔就業人口16.6%。

58. 根據第 4/98/M 號法律的規定，當沒有合適的本地勞工或勞工不足時，方能僱用非本地勞工，且須有固定期限。以下為按原籍及性別統計的外地勞工：

按原籍及性別統計的外地勞工

年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總數	25 925	7 405	23 460	6 811	24 970	8 307	27 736	9 805	39 411	18 499
歐洲	270	95	263	91	252	95	340	153	438	230
英國	48	39	41	33	40	31	70	53	121	106
俄羅斯	139	-	132	1	117	3	119	5	119	6
其他	80	56	93	57	95	61	151	95	198	118
非洲	8	5	12	8	11	7	14	10	18	13
南非	5	3	9	6	8	5	12	8	14	9
其他	3	2	3	2	3	2	2	2	4	5

美洲	100	72	79	61	81	64	132	105	177	122
巴西	19	17	14	11	20	15	31	24	47	34
加拿大	35	19	26	16	21	14	33	21	36	19
美國	28	21	27	22	27	23	57	50	79	59
其他	18	15	12	12	13	12	11	10	15	10
亞太地區	25 547	7 233	23 106	6 651	24 626	8 141	27 250	9 537	38 778	18 134
澳大利亞	50	47	64	60	67	61	105	89	123	103
中國內地	20 807	5 443	18 115	4 936	18 777	5 926	19 215	6 401	23 139	9 382
菲律賓	2 890	854	3 149	775	3 439	751	4 267	991	5 511	1464
香港	-	-	-	-	620	525	1 030	896	6 149	5 825
馬來西亞	48	30	43	29	39	27	246	134	348	203
尼泊爾	454	450	475	469	488	477	654	642	717	686
泰國	585	196	497	188	445	191	470	219	527	249
越南	360	2	427	-	361	5	407	1	559	13
其他	353	211	336	194	390	178	856	164	1 705	209

資料來源 e: 2005 年統計年鑒 - 統計暨普查局

2. 成立及參加工會的權利

59· 澳門特區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澳門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任何人可自由結社或加入社團（8 月 9 日第 2/99/M 號法律）。對於勞工組織成員或希望成為其中一員的人不得有任何歧視。

60· 在澳門社會，勞工組織一向很積極，扮演政治上的角色，維護勞工階層的利益。2006 年 12 月，在身份證明局共登記 185 個勞工組織及 208 個社團。

61· 集體協商權同樣亦獲承認，僱主及勞工社團代表各自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佔有一席，該委員會是政府的諮詢機構，為有利於勞資方之間進行對話與促進社會發展而設立，並提供關於社會勞動政策，尤其是工資、勞動制度、就業方針及社會保障等方面的諮詢意見。

3. 住房權

62. 在澳門特區不存在對住房權的任何限制。

63. 政府有關房屋分配的政策基本保持不變，住房津貼、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仍然是房屋政策的三大綱領。

64. 就廉價住房的資料，共有 7 408 戶家庭有資格被納入於 2003 年與 2004 年推出的經濟房屋計劃。2006 年 10 月底，政府處理了 3341 份申請，批准了 955 戶家庭購買住房單位。2007 年初，共有 21565 個家庭申請最近的經濟房屋專案。

65. 自從 1996 年起，透過公共申請可獲租賃社會房屋，第四期社會房屋租賃已於 2005 年 3 月推出，同年 8 月共有 7097 戶人家被納入候選名單。根據第 69/88/M 號法令的規定，那些面臨身體或精神危機，又或遭受災難急須安置之個人或家團，可例外免除競投所需之任何要件而直接獲配予房屋。2006 年 10 月底，房屋局接到 819 個處於如此狀況的家庭提出的申請，其中 35 個家庭被認可屬例外情況，並獲租房。

4. 享有公共衛生、醫療、社會保障及服務之權利

66. 自前份報告書呈遞以來，由澳門特區衛生局實施的衛生制度無明顯變化(見 3 月 15 日第 24/86/M 號法令)。

67. 在這一方面尤值得一提的是社會工作局(社工局)向有需求的人們所提供的服務，不論性別、種族或宗教背景，具體提供的服務專案有：(1) 個人及家庭服務，其中包括：經濟貧乏評估及家庭補助津貼；(2)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3) 長者服務；(4) 預防藥物濫用，並設有禁毒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有關防治藥物依賴服務及戒毒復康服務。該等服務向任何有需求的人提供。

5. 受教育及職業培訓的權利

68. 基本法第 37 條保障所有澳門居民有受教育權，制定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 12 月 26 日第 9/2006 號法律第 3 條重申所有人無分別享有該權利。

69. 基本法第 122 條規定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澳門特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70. 儘管 12 月 26 日第 9/2006 號法律廢止了訂定澳門教育制度的 8 月 26 日第 11/91 號法律，但有關原則及宗旨基本相同，主要區別之一在於新法重點規範非高等教育及強調教育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則和宗旨，例如：尊重及促進澳門不同社群的和諧共存和共融，確保所有人均享有受教育的權利。

71. 年齡介於 5 至 15 週歲(即幼稚園最後一年至初中三年級)的未成年人在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的強制性普及教育，不論其種族背景，合法移民的勞工子女享有澳門特區的教育制度。

72. 無證(非法移民)子女同樣享有受教育機會。經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教育暨青年局(教青局)於 2002 年 1 月 16 日發出特別指引，通知特區所有教育機構：凡在澳門特區逗留超過 90 日者子女獲准在特區非高等教育機構報名於合法逗留期間上學，學費自負。

2005/2006 學年就讀生(按國籍統計)

國家	學生	國家	學生	國家	學生	國家	學生
中國	80 819	南非	12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2	波蘭	1
葡萄牙	9 978	新加坡	12	巴基斯坦	2	芬蘭	1
菲律賓	439	西班牙	8	比利時	2	保加利亞	1
英國	251	愛爾蘭	8	毛利求斯	2	馬達加斯加	1
加拿大	161	哥斯達黎加	7	尼日利亞	2	吉爾伯特群島	1
美國	161	秘魯	7	尼泊爾	2	莫三比克	1
澳大利亞	53	厄瓜多爾	6	多美尼加共和國	2	荷蘭	1
巴西	43	瑞士	6	阿根廷	2	斯里蘭卡	1
泰國	39	印尼	5	哥倫比亞	2	北朝鮮	1
緬甸	23	柬埔寨	5	瑞典	2	越南	1
南韓	23	洪都拉斯	5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2	義大利	1
馬來西亞	19	幾內亞-比紹	5	巴拿馬	1	聖盧西亞	1
法國	18	德國	5	匈牙利	1	墨西哥	1
印度	14	丹麥	4	瓜地馬拉	1	羅馬尼亞	1
新西蘭	14	伯利茲	4	多哥	1		
日本	13	挪威	4	安哥拉	1		
委內瑞拉	12	俄羅斯	3	西薩摩亞	1		

資料來源: 教育暨青年局

73. 澳門特區政府承擔公立學校內免費教育範圍的所有學級，該系統包括與教育局訂立協議的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澳門特區居民享有 40%至 85%的學費減免，取決於就讀課程及學校。

74. 就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入讀未加入公立學校內免費教育範圍的私立學校，可獲學費補貼，並可申請教材津貼（書本、文具、校服、殘障人專用器械等）。對於高等院校的學生同樣亦提供津貼及貸款。

75. 政府對於弱勢的學生（如：來自低收入家庭學生、殘障或智障學生、移民學生、屬於少數語種、人種或宗教的學生）提供附加援助，包括：增設新學校、財政資助、融入社會、新生（移民）教育、促進持續性師資培訓以回應不同的需求及文化背景。

76. 一些移民勞工的子女(大多來自中國內地)在適應澳門特區的生活及學校條件方面遇到一些困難，為此，教育局多次組織熟悉本地文化的活動、教繁體字、粵語及英語，以便移民子女融入學校及本地社群。

77. 2006 年，澳門特區共有 127 所學校，其中 109 所學校用中文、13 所學校用英文以及 5 所學校用葡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

78. 對於學科課程、使用國外教材及師資，均無限制，可從澳門特區以外聘請教師。

6. 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

79. 《基本法》第 37 條保障澳門居民有從事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2006 年 12 月，在身份證明局登記 691 個文化團體及 872 個體育社團。

80. 文化局、民政總署、體育發展局及旅遊局是澳門特區負責推廣文化活動及支持本地社會開展文化活動的主要機關。

81. 文化局的職責範圍包括維護及復原歷史、建築及文化遺產；研究及出版著作；組織並管理圖書館與檔案庫；促進及輔助文化藝術活動，以及負責音樂、舞蹈及戲劇教學(12 月 19 日第 63/94/M 號法令)。

82. 為鼓勵居民參與澳門特區的文化生活及培養保護文化遺產及價值的意識，包括尊重少數民族對其文化的權利及文化多元化，文化局廣泛組織活動：文藝演出、音樂會、展覽、電影週、研討會、講座等(例如：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等)。

83. 民政總署設有文化活動部門，重點在於維護文化遺產、博物館學、重整具文化價值的舊區、管理展覽場地、出版、推廣民間文化及每年組織民間藝術節、康體活動、工作坊、博覽會、演出、管理有關基建、公園等，並透過與社團合作而支持教育、文化及藝術活動，以及邀請有成就的專家到學校舉辦工作坊，另外資助業餘文藝組織，包括劇院、視覺藝術及舞蹈團體，以便鼓勵百花齊放及互動性。

84. 體育發展局負責實施體育政策，主體是大眾體育，推行該計劃目的在於讓所有人根據各自的需求、能力及目的而進行體育活動，不存在任何歧視。在居民中推動體育運動被視為改善生活素質及便於社會整合，以此促進和諧及寬容社會。

85. 澳門政府旅遊局透過鼓勵社團、提供物流援助、贊助及配備表演場地而推廣生活在澳門的各族群文化活動，該局還出版了一些文化旅遊活動的小冊子及宣傳單以吸引更多遊客及本地居民參加在澳門特區的文化盛事。

86. 澳門政府旅遊局以“文化城”為主題推介澳門文化遺產，在這一背景下，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澳門歷史城區”於2005年7月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錄，澳門歷史城區是東西方文化繼續共存不可多得的生動例證，體現出東西方文化共存及多元化的成功。

7. 進入公共場所的權利

87. 在澳門並無任何基於種族理由而從法律或事實上限制人們進入公眾或私人地方的規定。

第六條：有效保護及救濟

88. 如上所述，基本法第 36 條保障任何人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及獲得司法補救。

89. 任何人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包括針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澳門居民有權訴諸司法或非司法機制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90. 前份報告提供的有關資料仍保持其準確性。

第七條：在教育及資訊方面打擊種族主義

(一) 教育與講授

91. 有關人權教育，尤其是尊重文化多元化，在學校課程及活動中起到關鍵的作用，就此方面，有必要指出的是，澳門特區各類學校均有辦學的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基本法第 122 條)。政府不干涉教學課程。

92. 按照國際教學課程及標準辦學的教育機構及其他公立和/或私立學校，為將少數族群的學生納入主流課程而制訂教學大綱或向他們提供專門課程以便解決少數族群的特別需求。

求學平等的權利

水準/年級	主題/內容
小學一年級	友誼 (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
小學二年級	互相愛護和幫助
小學三年級	關懷最需要得到關懷的人
小學四年級	無私
小學五年級	關心社會及社會事務

小學六年級	生命的價值；和平教育
初中一年級	彼此尊重；聯合國人權宣言；與不同族群的人合作；批判性思考
初中二年級	為人尊嚴；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基本法；中國憲法；形成和審視自身價值
初中三年級	我們生活在同一個世界；分享世界資源；法律及人權；建立和諧社會
高中一年級	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維護你的權利；公民道德；國民之間的和平協作；完善交流；人格特性、控制及消除負面刻板印象；中、葡及其他文化整合；彼此尊重；重視釐清策略
高中二年級	貧困；戰爭與和平；經濟不平衡；貧困原因及如何提出問題；社會組別及社會框架；欣賞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們；客觀看待他人
高中三年級	社會服務；社會事務研究專案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93. 教育局與法務局在小學及中學提供公民教育及法律教育，人權概念及反偏見透過生動的講課及遊戲而漸入學生的思想，他們學習如何尊重及不歧視其他人及其他價值和基本權利。自 2006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教育局與其他公共機構和非政府組織舉辦了題為“基本法：構建和諧社會的根本保障”學術研討會等活動，其中論及人權。此外，教育局還將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教學納入校長及主管人員的進修課程內，以便主管及資深教師在學校內推行該公約規定，並協助家長及教師為學生營造更好的成長環境。

(二) 文化

94. 根據基本法第 125 條規定，澳門特區政府大力促進及保護文化權利，自行制定文化政策，包括文學藝術等政策，為此，文化局致力於普及澳門特區的各類文化，為此所採取的方式之一為贊助文化社團(及活動)，以便促進不同民族及文化背景的人們開展文化交流、增進彼此間的包容及友誼。文化局自 1987 年開始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文化雜誌”，該雜誌側重史學、澳門文化、東西方在東南亞及遠東的關係等領域的研究。

95. 為配合並發展不同族群居民的文化傳統，民政總署每年(根據陰曆)舉辦一系列的文化活動及藝術節，例如：新年節慶演出、重陽節慶盛事、民間歌舞及戲劇演出、綠化週、荷花節、中秋節慶、龍舟賽事、傳統武術表演、中醫工作坊、傳統遊戲及文學活動等。當地族群亦推廣其他文化活動，如澳門土生文化週、葡韻縈繞嘉年華、美食節、民間藝術節、戲劇及歷史城區導遊等。

96. 此外，澳門特區還為國際重要體育賽事提供場地，並支援本地體育協會向國際發展及在國際上代表澳門。在澳門舉行的國際賽事中包括每年舉辦的澳門國際龍舟賽及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第四屆東亞運動會(2005年10-11月)、第十二屆亞洲青少年體育冠軍賽(2006年6月)及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2006年10月)。

(三) 資訊

97. 澳門政府一直以來採取種種方式推廣反偏見及提倡包容的教育，主要宣傳基本法規定的基本權利及法例所訂定的平等及尊重基本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及剝削。澳門政府法務局法律推廣廳負責向公眾推廣及宣傳法律，包括推介國際條約—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組成部分。

98. 澳門特區政府利用多種方式(電視電台廣播、廣告、報刊文章、遊藝會、學校講座、研討會等)進行法律宣傳，讓公眾意識到應有的權利。另外，在政府部門、社區中心、圖書館和書店設有專門書架向公眾提供免費索取的單張及小冊子，其中包括反種族歧視及人權方面的讀物，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基本權利 AB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認識基本法》、《勞工權利》等小冊子，以及《僱主與僱工的權利和義務》，以此宣傳基本權利，尤其是推廣人權及反偏見。

99. 媒體的作用主要在於提倡人權及社會整合，就此方面需提及的是，澳門居民可自由接觸本地及外國的報刊（例如：《時代》、《遠東經濟評論》、《南華早報》、《華爾街報》）、互聯網絡上的在綫媒體、國外電台及電視（主要透過有限電視）。

100. 澳門特區現有 13 份中文報刊、4 份葡文報刊及 5 份英文報刊。本地電視及電台廣播節目有中文、葡文及英文，針對生活在澳門的不同族群。

附件一：基本法

附件二：援引法例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二、民法典；
- 三、刑法典；
- 四、3月15日第24/86/M號法令 - 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
- 五、8月15日第21/88/M號法律 - 法律援助章程；
- 六、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 - 設立澳門工作關係；
- 七、9月4日第7/89/M號法律 - 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事宜；
- 八、9月4日第8/89/M號法律 - 訂定視聽廣播業務之法律制度事宜；
- 九、12月21日第87/89/M號法令 - 核准澳門公職人員章程；
- 十、8月1日第41/94/M號法令 - 規範司法援助制度；
- 十一、8月1日第5/94/M號法律 - 規範行使請願權；
- 十二、12月19日第63/94/M號法令 - 核准澳門文化司署之新組織結構；
- 十三、10月9日第52/95/M號法令 - 訂定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規定；
- 十四、7月27日第4/98/M號法律 - 訂定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十五、8月9日第2/99/M號法律 - 設立結社權之一般制度；
- 十六、12月20日第8/1999號法律 -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
- 十七、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 - 通過《司法組織綱要法》；
- 十八、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 -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 十九、12月18日第12/2000號法律 - 為立法會的直接和間接選舉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
- 二十、3月5日第3/2001號法律 -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 二十一、12月9日第9/2002號法律 - 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
- 二十二、3月17日第4/2003號法律 - 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

則：

二十三、4月14日第5/2003號行政法規 - 核准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

二十四、2月23日第1/2004號法律 - 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

二十五、7月26日第24/2004號行政法規 - 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

二十六、5月5日第6/2005號行政法規 - 設立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

二十七、12月26日第9/2006號法律 -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附件三：適澳多邊人權條約

- 一、1926年禁奴公約(1926年9月25日於日內瓦)；
- 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1948年12月9日於巴黎)；
- 三、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1949年12月2日於紐約)
- 四、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年7月28日於日內瓦)；
- 五、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1967年1月31日於紐約)；
- 六、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6年9月7日於日內瓦)；
- 七、取締教育歧視公約(1960年12月14日於巴黎)；
- 八、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 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 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12月18日於紐約)；
- 十一、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12月10日於紐約)；
- 十二、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1月20日於紐約)；
- 十三、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於紐約)。

附件四：統計暨普查局公佈資料